

证券代码：600601 证券简称：ST 方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8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2月19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进行重整。2020年7月31日，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、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信产”）、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2021年7月5日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01破13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。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“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”（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“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 276,333,3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9%，根据重整计划，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转由“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”持有，新方正集团已于 2021 年 10 月设立完成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设立的 SPV 持股约 66.5%、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代表珠海国资）设立的 SPV 持股约 28.5%、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（合伙企业）持股约 5%。

因此，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，拟间接控制公司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2 年 1 月 30 日，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正式批复，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